

111年度彰化縣 CRC 兒少宣講特派員初階培力訓練營

報名簡章

為使更多縣內兒童與青少年認識兒童權利公約與自身權益，本府透過招募縣內高中職青少年們，藉由辦理彰化縣 CRC 兒少宣講特派員初階培訓營，培力本縣高中職青少年們，透過兒少角度理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轉換成相關教案，向縣內國小、國中學童進行宣講，吸引更多兒少關注兒少權益，協助本府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打造兒少友善社會環境。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參加對象：彰化縣內15-18歲青少年。

三、參加人數：約50人。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額滿為止)。

五、報名方式

(一) 郵寄報名：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郵寄至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二) 網路報名：掃描右方 QR 碼，並須上傳同意書。

六、錄取通知：完成錄取，後續由專人與您聯繫。

七、培訓地點：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溪湖鎮德華街17號2樓)。

八、初階培力課程表

時間	主題
08:30-09:00	學員報到、領取課程資料
09:00-09:10	長官致詞與大合照
09:10-09:30	兒童權利公約宣講員制度說明
09:30-10:40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10:40-10:50	休息時間
10:50-12:00	權利與義務的一線之隔-我有權利但我不會濫用
12:00-13:00	休息時間
13:00-15:00	我們與兒童權利公約的距離
15:00-15:10	下午茶時間
15:10-15:40	後測與回饋單填寫
15:40	賦歸



報名表請掃描

活動報名表

111年度彰化縣 CRC 兒少宣講特派員初階培力訓練營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電: 手機:
身份證字號		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就讀學校/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名稱： 年級：		
法定代理人 資訊	家長姓名： 家長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參與原因是 (簡述)			
<p>* 本報名表資訊僅供本業務所需，所有填寫內容與資料將遵守保密原則，敬請放心！</p> <p>表格填妥後，請您將本表請掛號郵寄、EMAIL、傳真或親送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六樓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p> <p>1. 連絡電話：04-7532273 / 傳真電話：04-7201556</p> <p>2. EMAIL：child1556@gmail.com(郵件名稱請寫兒童權利公約宣講員報名)</p> <p>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17:00 / 承辦人：陳社工</p> <p>4. 填寫網路報名表單</p>			
<p>注意事項</p> <p>1. 本活動為連續性之訓練課程，需參與完成初階訓練，才可參與中階課程及取得宣講員之身份考核。</p> <p>2. 培訓課程結束後，須配合完成宣講演練與成果紀錄。</p> <p>3. 完成培訓課程並取得宣講員身份，進行實際宣講後，可獲得頒發研習時數證書。</p> <p>4. 本府保有本計畫最終解釋權。</p>			

彰化縣 CRC 兒少宣講特派員個資使用同意書

本計畫同意書列名111年度彰化縣兒童權利公約宣講員培訓計畫之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如何處理本單位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是與否)、並簽屬本同意書時，表示您以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跟規定。

➤ 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與保管

- 一、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開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香話：傳真、email、學校、身分證影本、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證明等。
- 二、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詳實。
- 三、本人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提供查詢瀏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四、本人若為未成年人(未滿18歲)，保障參加宣講員培訓時已取得法定監護人同意。
- 五、本人可以拒絕向彰化縣政府提供個人資料，並放棄參賽資格。

➤ 同意書之效力

- 一、本人投稿參加本計畫，並簽屬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如違反所列條款時，即表示自願放棄參賽資格以及其他由彰化縣政府所提供之獎勵與服務。
- 二、彰化縣政府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於修改規範時，由主辦單位公告於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臉書粉絲專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做通知，本人有權同意或拒絕修改的內容。
- 三、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參賽同意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本人保證不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

立約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滿二十歲子/女(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彰化縣政府主辦之111年度彰化縣兒童權利公約宣講員培訓計畫-半線兒少倡議代表，特此證明。(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供參考)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